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退撫司各承辦人
電話：總機(02)82366666轉分機
E-Mail：kath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338089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，爰配合增修公(政)務人員相關退休(職)書表；嗣後退休(職)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復查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2項)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一次養老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.2個月；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。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……(第10項)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，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；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，每滿1年，應加給1.2個月，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……。」再查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，請領至

給與科 103/06/03 09:03



101030003699 無附件

最高給付上限。據上，公(政)務人員一次養老給付之上限，將由現行36個月提高至42個月；惟擬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，最高給付36個月為限。至於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者，如欲領取超過36個月之養老給付，則須切結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，並經本部(權責機關)審定後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始得據以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前開公保法規定及簡化作業程序，爰配合增修現行公(政)務人員相關退休(職)案件所需填具之書表如次：

(一)一般退休(職)及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案件【退休(職)時立即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】：修正公務人員退休(職)事實表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；另新增放棄優惠存款權利之選項，提供退休人員勾選。

(二)退休(職)時暫不請領養老給付案件：此類人員於退休(職)後如未再任加保，嗣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，如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，應由其出具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」，併同「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」，經由服務機關函請本部或退休(職)案審定權責機關審定(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將逕依審定函副本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)。

(三)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案件：政務人員退職時，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而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，比照前開暫不請領養老給付案件之作法，由其出具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」，經服務機關函請本部審定。

三、前開修正後之事實表及新增之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

」，請各機關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考量公保法本次修正，攸關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之權益，各機關於報送相關案件前，務必請退休(職)人員審慎評估後再予勾選或出具切結，嗣經本部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得請求變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

